

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推動校園閱讀活動

——創意閱讀推銷高手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 據：

- (一) 依據教育部閱讀 101—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計畫。
- (二) 臺中市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推動校園閱讀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 的：

- (一) 鼓勵學生深度閱讀，提升創造思考能力。
- (二) 以活潑多元的發表形式，檢核學生之閱讀成果。
- (三) 透過創意行銷方式，推廣好書閱讀，蔚成全校閱讀學習風氣。

三、競賽時間：111 年 3 月 1 日、3 月 2 日、3 月 3 日

四、競賽地點：本校演奏廳

五、競賽組別及內容：

組別	參加對象	時間	競賽方式	評分標準
A. 故事小天使 (單人組)	一、二年級學生	3~4 分鐘	參賽選手(限一人)以口說故事的方式表現所閱讀的故事內容。	語音 40% 內容 50% 台風 10%
B. 「讀」家報導 (單人組)	三、四年級學生	3~4 分鐘	參賽選手(限一人)以扮演校園小主播的方式，於主持台前(坐姿、立姿皆可)進行「讀」家報導，報告閱讀心得或介紹好書的內容。	語音 40% 內容 50% 台風 10%
C. 閱讀推銷高手 (團體組)	五、六年級學生	4~5 分鐘	三至五人為一隊，以創意說、演方式推薦好書，以激發觀眾閱讀的慾望。	語音 30% 內容 40% 台風 10% 行銷創意 15% 團隊默契 5%

六、競賽辦法：

- (一) 取材：以出版之兒童圖書為主，題目及內容不拘。
- (二) 語言：國語為主。
- (三)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 30 秒扣總平均一分，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。
- (四) 計時標準：以表演形式開始（依聲音或動作等先開始為基準）為計時之開始；以表演形式結束（依聲音或動作等先結束為基準）為計時之結束。（明顯之退場動作不列入計時）
- (五) 形式：
 - 1. 表現手法不拘，可以攜帶輔助道具，或以其他方式增添創意。
 - 2. 道具(包括所有器材)以參賽者能獨立操作為限，布景、服裝以配合故事情境或自然為宜，避免過度鋪張（服裝、道具、布景不列入評分）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請級任導師向設備組領取報名表報名，報名日期：110 年 12 月 27 日（週一）起至 111 年 1 月 5 日（週三）中午 12 時止。各班至多一位（隊）報名參賽，請導師協助先於班內進行初選，務必留意報名截止日期，守時、遵守比賽規範皆是美德。

八、獎 勵：

各組視參賽人數擇優錄取第一名一人、第二名二人、第三名三人，各組第一名代表本校參加臺中市 111 年度創意閱讀推銷高手比賽。

九、本比賽聘請校內、外相關人員擔任評審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